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金观诚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金观诚申（认）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金观诚申(认)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观诚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金观诚开放申（认）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是否参与金观诚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金观诚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 优惠活动的调整及结束的具体时间以金观诚及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转入业务的申购补差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金观诚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金观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

文件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

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代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惠丰B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丰A、惠丰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惠丰A、惠丰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各自类别内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惠丰A、惠丰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惠丰A、惠丰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各自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yangt@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惠丰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申购和赎回价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等内容进行修改，《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22日

附件二：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本次会议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惠丰A、惠丰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

原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3%（含），由基金管理人在惠丰A份额的认（申）购日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

2、修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表述为：“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修改申购和赎回价格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申购和赎回价格的表述为：“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合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修改基金合同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2. 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157，8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2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9，157，894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75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2月26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40，122，326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因送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宋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宋都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157，89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52，631	7.69%	103，052，631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26，315	3.77%	50，526，315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31，578	2.64%	35，431，578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63，176	1.89%	25，263，176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63，157	1.88%	25，263，157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1，037	0.72%	9，621，037	
合计		249，157，894	18.59%	249，157，894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49，157，894	-249，157，89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90，964，432	+249，157，894	1，340，122，326
股份总数	1，340，122，326	0	1，340，122，3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12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四季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集团”）转让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与此同时，公司将其对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亿城”）拥有的468，366，300.00元债权及对北京亿城拥有的237，767，616.21元债务，转让予交易对手海航资管集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2015年11月23日的《2015-104：关于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持有其股权，且公司对唐山亿城拥有的债权及对北京亿城拥有的债务全部转让予交易对手海航资管集团。此举将大大降低房地产业务比例，加大战略转型进度。另一方面，本次股权剥离将为公司收回资金人民币1，530，598，683.79 元，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大大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转让协议规定：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海航资管集团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60%，即780，000，000.00元；全部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全部标的债务转让对价，即230，598，683.79元；合计1，010，598，683.79 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海航资管集团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40%，即52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海航资管集团人民币1，010，598，683.79 元，其中780，000，000.00元为股权转让对价的60%，其余230，598，683.79元为全部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及全部标的债务转让对价。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北京阳光四季等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7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司以2.94亿元的对价向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收购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49%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56号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贝克诺顿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贝克诺顿成为公司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101号公告）。

根据公司与美国贝克诺顿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昆药集团、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该笔转让款的账户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昆药集团按以上两个协议的约定履行，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汇付至美国贝克诺顿公司账户，至此该49%股权收购事宜全部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海外子公司收购贝克诺顿1%的股权，最终实现在的经营管理上全部的控制权，对贝克诺顿的经营决策更加高效灵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获得交易前属于双方股东的在中国的包括品牌在内的全部无形资产，并可能获得与“贝克诺顿”相关的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全球大部分地区的权益，为今后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和资本合作提供更好的平台。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23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5—1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0，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658号），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6，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5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78，761.8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703，6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9，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2012-06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限售期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809，6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从 809，600，000股增加为 1，673，820，000股。具体如下：

(一)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8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1.84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216.03万元。201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09，600，000股增加至984，600，000股。

（二）2015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84，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689，220，000股于2015年7月8日上市，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4，600，000股变更为1，673，820，000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变化前	变化后
1	胡季强	45，000，000	76，500，000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47，600，000
3	胡孙树	12，000，000	20，400，000
4	赵军	8，000，000	13，600，000
5	盛小荣	8，000，000	13，600，000
6	王建强	5，000，000	8，500，000
合计		106，000，000	180，20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胡孙树、赵军、盛小荣、王建强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期限至2015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